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中珠融资租赁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中珠医疗下属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租赁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。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54 号）。

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明国际”）作为发起人持有中珠租赁公司 25%股份，中珠医疗持有中珠租赁公司 75%的股份。富明国际因战略布局调整，投资方向变化，暂未进行出资。

经双方协商，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，富明国际将所持中珠租赁 25%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，富明国际将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相关审核程序，转让完成后，中珠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，发表了《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，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收购中珠融资租赁公司 25%股权的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 2016-084 号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，该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）共同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材料后，发表了《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：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》，编号 2016-085 号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医药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加快中珠医疗的整体战略布局，不断完善中珠医疗的业务网络，推动公司打造集肿瘤预防、早期诊断、药物治疗、医疗服务、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“肿瘤全产业链”，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正泰”）拟协议收购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方医药”）51%股权。

立方医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，目前持有以下药品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**【湘 AA7340134（更）】**）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**【湘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15（更）】**）、食品流通许可证（证号：**【J43047200000211】**）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（证号：**【HN04-Aa-20150016】**）。

中珠正泰与立方医药股东张丽利共同协商，决定对立方医药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50683 号《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-4 月审计报告》；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，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《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京信评报字（2016）第 285 号），立方医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2,828.55 万元。以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

确定转让价，立方医药公司 51%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632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，发表了《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，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医药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86 号。

特此公告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